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086 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0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1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60,263.92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263.9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660.3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603.54 万元。截至 2019 年 04 月 25 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9)16000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18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 2 个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金额(万元)
1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78110078801600000196	38,813.92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78110078801400000201	21,000.00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支付完毕。

根据本公司《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筹集资金投入总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41,263.92	39,263.92	165304242730001
信息化建设项目	25,000.00	21,000.00	175301016551002
合计	66,263.92	60,263.9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依据公司 2019 年 6 月 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结合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具体投向拟作如下安排(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41,263.92	38,603.54	165304242730001
信息化建设项目	25,000.00	21,000.00	175301016551002
合计	66,263.92	59,603.54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截至 2019 年 04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120.93 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19)160090 号"《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置换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筹集资金投入总额	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专户总额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41,263.92	38,603.54	-	38,603.54
信息化建设项目	25,000.00	21,000.00	120.93	20,879.07
合计	66,263.92	59,603.54	120.93	59,482.61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少于项目需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之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金额(万元)
1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	78110078801600000196	217.64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	78110078801400000201	1471.09
3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	78110078801900000238	1690.04
4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5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00
合计				14378.7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收到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202.5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收益 110.26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 14,378.77 万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37.53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59,378.77 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312.76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差额为 45,000.00 万元。差异原因为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在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使用情况良好,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3.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在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使用情况良好,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除此之外,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拟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78110078801600000196	28,718.41	26,000.00
		78110078801400000201	660.56	——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78110078801900000238	17,859.28	14,000.00
3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
			3,000.00	——
			5,000.00	——
合计			58,238.25	40,000.00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使用,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从事风险投资。

4.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使用,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5.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现行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本利率计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约为 1,764.17 万元(按最长期限一年及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满足公司主营业务资金需求,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保障公司的经营发展及业务拓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监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089 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部分股票质押融资提前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刘琼女士通知,获悉刘琼女士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达成协议,将 2017 年 6 月 19 日办理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提前还款并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原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刘琼	否	256 万	2017-6-19	2018-6-18	中银国际	2.72%	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上述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 号)。

2、原股份质押延期情况

2018 年 6 月 6 日,刘琼女士与中银国际协商,对 2017 年 6 月 19 日办理 2,560,000 股质押业务办理延期购回业务,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原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刘琼	否	2,560,000	2017-6-19	2018-6-18	2019-6-18	中银国际	2.68%	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上述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 号)。

2019 年 6 月 18 日,刘琼女士与中银国际协商,对 2017 年 6 月 19 日办理 2,560,000 股质押业务再次办理延期购回业务,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原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刘琼	否	2,560,000	2017-6-19	2019-6-18	2020-5-15	中银国际	2.68%	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上述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号)。

3、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2020 年 5 月 11 日,刘琼女士与中银国际协商对 2017 年 6 月 19 日所办理的 256 万股股票质押进行还款并解除质押。该笔质押业务质押股数 256 万股,本次全部解除质押。

4、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琼女士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琼	9,396.41 万	16.55%	3,498 万	3,242 万	34.50%	5.71%

5、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截止本笔业务,刘琼女士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刘琼女士尚保留 61,544,100 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刘琼女士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刘琼女士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交易类凭条》;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082 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敏感期买入公司股票而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涉及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4 万股;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46.20 万股调整为 512.20 万股,预留权益由 53.80 万股调整为 87.80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上限 600.00 万股不变。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9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0.72 元 / 股调整为 10.42 元 / 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2、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及其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91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91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5 月 12 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2.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42 元 / 股。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084 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5 月 12 日,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873 号文《关于核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47,169,811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08 元,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截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 90,0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1,600.00 万元后(含税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发行前已预付人民币 400.00 万元,其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额为 905,660.39 元),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88,400.00 万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90,000.00 万元,扣除支付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和保荐费用税费合计 2,000.00 万元(其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额为 905,660.39 元;发行前已预付人民币 400.00 万元,本次发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募集资金总额中主动扣除人民币 1,600.00 万元)及其他发行费用税费 379.00 万元(其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为 214,528.31 元),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733.02 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上述 A 股普通股非公开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7)16002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41,263.92	40,000.00	165304242730001
门店建设及改造项目	27,861.97	27,000.00	175301016551001
信息化建设项目	25,000.00	25,000.00	17530101655100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154,125.89	152,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门店建设及改造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依据公司 2018 年 1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及 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结合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具体投向拟作如下安排(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41,263.92	--	165304242730001
门店建设及改造项目	27,861.97	23,621.00	175301016551001
信息化建设项目	25,000.00	4,000.00	17530101655100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154,125.89	87,621.00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少于项目需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之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股资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10,903.57 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专字(2018)160003 号《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2018 年 2 月 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 2018 年 3 月 6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0,903.57 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万元)	截止日余额(万元)	备注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呈贡支行	78110078801100000031	88,400.00	2,789.81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呈贡支行	78110078801100000030	4,000.00	1,864.48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	对公结构性存款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0	对公结构性存款
合 计				12,215.8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收到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154.45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收益 981.11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 12,215.82 万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6,540.74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2,327.84 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及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差额为 112.02 万元。差异原因为承销费和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税费产生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截止鉴证报告出具时点已将款项转入募集账户。

三、本次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品种

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

3、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额度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5、授权事项

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本次使用部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变动影响而产生较大波动;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一心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 50,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权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